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遂溪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维护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遂溪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维护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3.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4. 服务金额: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设定为人民币 136,9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至 137,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之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确保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对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在我县安装的 22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开展 1 年期管养维护工作(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二) 服务要求

1. 倾角加速度计 15 套供电系统需全部换新; GNSS 4 套 (1 套基准站、3 套监测站)、声光预警广播 1 套、雨量计 1

套更换供电系统，另需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维一年。

2. 因地质灾害工程镇级施工原因已遗失 1 套倾角加速度计（草潭圩倾角 13），需重新安装并保证设备正常的运维。

3. 所运维/安装的 22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数据需要自行对接到省级管理平台，GNSS 数据必须统一对接到现有的统一解算平台中进行解算，中选人在接入系统前，须取得现有厂家及系统平台的接入授权书，并负责开展必要的端口开发工作。

4. 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技术服务和项目成果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三、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完成全部合同款项及对应发票的支付申请手续。

2. 付款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专项资金（遂溪县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采购人向遂溪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行请款义务。

四、其他事项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领取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五、资格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多个资质符合其一即可，无资质备案要求，无回避机构。

2.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业；

3.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